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(2021 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京应急规文〔2021〕4 号

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,局各处室、执法总队、局属事业单位:

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1 年修订版)》已经 2021 年第 8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0 年修订版)〉的通知》(京应急规文〔2020〕4 号)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1 日

(联系人:钱莹;联系电话:55579841)

(注: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1 年修订版)》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)